



均田制の研究

〔日〕堀敏一 著

F329.39

1

3

均田制的研究

〔日〕堀敏一著

韩国磐 林立金 译
李天送 韩 昇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福州

B 164218

均田制的研究

〔日〕堀敏一著 韩国磐等译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5印张 357千字

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70

书号：11173·85 定价：1.90元

译者弁言

我们以十分高兴的心情，译完了日本学者堀敏一先生所著的《均田制的研究》。

堀敏一先生于一九四八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长期以来，担任东京明治大学教授，发表过许多论文和著作，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成长起来的成绩卓著的隋唐史专家，《均田制的研究》就是他的重要著作之一。

在这部著作中，作者力图从整个中国历史的发展过程、特别是田制史的发展过程中，探讨均田制的产生及其破坏。书中介绍了日本史学界对于从井田制到均田制的各种认识和见解，尤其是结合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唐代户籍、契约等文件，介绍了日本史学家对均田制的见解，并积极阐明了作者本人的看法。通过这部著作，我们可以大体了解日本史学界对中国的土地制度主要是对均田制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这部著作的概要，已述于作者的《原序》和《汉译本序》中，这里不必多赘。不管我们对于日本史学界的观点或见解持有何种看法，但作为学术交流而进行的这项翻译工作，确实非常必要。抑且邻国尚且如此重视我国历史而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那么，对于本国来说，无疑的、应会大大促进我们自己史学研究工作的前进。

中日两国仅一衣带水之隔，已有两千多年的友好往来史，在学术交流上也早就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次对这部书的翻译，正

是在既有基础上的继续，希望两国在学术交流上的灿烂之花开得更灿烂些。

特别要提到的，在本世纪六十年代之初，本书作者在赠予我的他的著作的附言中，说明他亟愿为恢复中日邦交而努力。中日邦交在一九七一年正式恢复了，现在正在世代友好下去的大道上迈步前进。由此可见，堀敏一先生不仅是研究中国史的学者，而且是中国人民的好朋友。因此，我们更乐意翻译他的著作，把他介绍给中国人民，促进中日文化交流和友好关系的发展。

尤其令人高兴的是，为了推进中日友好关系和学术交流，本书作者特地为这个中译本写了序言，并帮助解决了翻译中的若干困难。对于作者的深情厚谊，我们衷心表示感激。同时，本书的原出版者岩波书店，慨然同意我们进行翻译工作，一并于此致谢。

本书的翻译，由韩昇同志译《原序》、《汉译本序》、第一篇的三章，李天送同志译第二和第三篇的五章，林立金同志参加翻译第一章和帮助处理若干技术问题。然后由韩昇同志从头到尾将文字统一修改一下。我则再据原著，将译文全部校核过，略作润泽和附加若干条译者注。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最后必须说到，福建人民出版社同志极力予以支持，出版此书，谨此深致谢忱。杨际平同志帮助我们进行了许多校对工作，并此致谢。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农历辛酉年仲冬 韩国磐志于老榕书屋。

汉 译 本 序

欣悉我的著作经韩国磐先生及厦门大学日语专业的先生的努力，介绍到中国，我感到非常荣幸。中日两国人民过去曾有过很不幸的关系，这虽然是日本军国主义造成的，但我们日本人民也不能不感到自己的责任，幸运的是自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人民往来频繁，学术交流的机会也增多了，拙作倘能对此发生些微薄的作用，自然十分高兴。

中日两国人民的往来大概从纪元前后即已开始。尤其是在日本古代国家形成时期，日本统治阶级向中国派出遣隋使、遣唐使，学习中国治理国家的律令和佛教等意识形态。从而，自七世纪后半叶开始，中国律令在日本得以系统地继承下来。因此，在日本古代史上此后的一段历史，被称为律令国家、律令制社会等等。这种依靠律令建立起来的统治体制，其基础乃是效法中国均田制而制订的班田收授制。日本对于均田制的注意，即由此而来。

因此，日本对均田制的研究，是从比较中国的均田制与日本的班田制开始的。不过，因为均田制是中国的制度，所以当然应把它置于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来理解。本书的目的就在于此。日本学术界是怎样看待中国历史发展的呢？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也曾热烈地开展关于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其中影响较大的主张，我想有以下两种：一种是内藤湖南、宫崎市定等人的主张，大略将至汉代为止作为古代，六朝、隋唐为中世，宋代以

后为近世；另一种是以前田直典为代表的主张，大略把唐末以前作为古代，此后为中世。这些说法，同中国学术界关于历史分期问题的争论大相径庭。不过，在把秦汉帝国看作是古代帝国这一点上，却又一致。就与本书有关者而言，日本史学界也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认为从北朝到隋唐帝国的均田制时代，是秦汉帝国的继承；另一种则认为均田制时代与秦汉帝国二者之间毫无关涉。而且，对于均田制崩溃之后社会变化的评价，也各不相同。

但是，研究中国社会的发展，问题不仅在于如何划分时代，而且还在于以何种观点来进行考察。最初，宫崎市定和前田直典把民间豪族地主大土地所有的生产关系作为考察的重点；而西岛定生等人认为广泛存在的小自耕农，才是中国古代的主要的生产者，因而主张秦汉帝国这种中国特有的皇帝专制国家，正是建立在对小自耕农的直接统治之上，这种统治方式被称为“个别人身支配”。这一观点，不仅通过划分时代把中国社会放到世界史的普遍的发展过程之中，而且更进一步注意到对中国社会的特殊性进行具体的考察。

然而，对于西岛定生的说法，也有人提出如下批评。那在国家和小农（小自耕农）的对抗关系中，豪族地主应置于何种位置上？这和中国进行的“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有相似之处。在中日两国学术交流中，如果只看双方对于中国历史分期的各自结论，恐怕会令人感到两国学术界对问题的认识是否相去太远。其实，我想只要双方都来具体地探讨小自耕农的性质以及他们同专制国家、豪族地主的关系等问题，那么彼此之间完全可以充分地进行对话和交流。

本书认为：在秦汉至隋唐这一时期基本的直接生产者，是上述的小农（小自耕农）。这种小农是在春秋、战国之交，由周代

所谓“封建”的基础即氏族共同体的解体而产生的。同时，由于农民之间的分化，也产生了豪族地主，产生了豪族地主同一般农民之间的阶级对立。但是，由于专制国家一直掌握着对农民再生产起着重要作用的共同体机能，因此，秦汉帝国一经建立，就把豪族和小农置于它的统治之下，只是其统治基础在于小农一方罢了。豪族势力的扩张，使得小农没落下去。秦汉帝国的矛盾即在于此，汉帝国就因此崩溃。随后的北朝和隋唐通过均田制直接规定与限制农民的土地，重新建立起统治小农的体制。

本书意在考察均田制的形成及其具体内容的实施情况，并进一步论述均田制和似乎与均田制相矛盾的租佃制二者之间的关系。鉴于均田制把人民和土地作为一个整体来控制，所以也论及人的身份制度和土地所有权问题。战国以后，当然私人奴隶制和土地私有制有所发展，但奴隶制的发展是有限的。如上所述，由于小农是生产的主流，所以在皇权之下，确立了农民为良民，而其对立面为少数贱民的身份制。虽然随着均田制的成立，这种身份制再度受到确认，但与此同时，这个历史阶段也表现出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的阶级分化，人们注意到贱民中也形成了复杂的阶层。作为良民的农民，尽管是对“私田”享有一定权利的所有者，但是却无法否认存在于“私田”之上的国家所有权。

对于我们日本人来说中国是外国。要理解外国的事情是很困难的。在这一点上，我担心我的研究是否会有误解中国的社会、制度之处，同时也担心中国方面是否能充分理解日本学术界的情况。我希望中国读者无所顾忌地提出自己的见解和批评。

我开始研究均田制到现在已有二十年，本书的整理撰写也经过了五年。虽然我的看法的基本线索没有变，但也并非没有个别地方需要补充的。特别要补充一句：我希望读者在阅读本书第六章时，请参读《唐代田土的赁贷借与抵当、质入关系——从租佃

契约到典地契约的诸形态》（《东洋史研究》第39卷第3号，京都大学文学部内东洋史研究会刊）；作为对第七章的补充，请参读《身份制和中国古代社会——对良贱制的看法》（《骏台史学》第50号，明治大学文学部内骏台史学会刊）。

堀 敏 一

完成敦煌之行的夙愿归国后，

书于东京

一九八〇年九月

原 序

应当如何探讨旧中国社会的发展？简单地说，我所关心的问题就在于此。早在学生时代，我就对内藤湖南博士的时代划分论产生了兴趣。在战前的日本，这种划分论是最早的、有系统地研究中国历史发展的唯一学说。但是，他将宋以后作为近世的说法，我们却始终不能理解。博士的近世论形成于辛亥革命时期。他认为应该把宋以后的中国社会和革命以后的现代中国，看作是一个连续的发展过程。博士依据他对世界史的看法，提出了宋代相当于欧洲的文艺复兴之说。而此说的基础，即是上述对中国的认识。辛亥革命虽然一度受挫，但却发展成为“五四”以后新的革命。这些政治形势恐怕出乎博士预料之外。晚年，博士强调中国的传统文化对世界的将来必将起指导作用。这是一种过时的看法。现在我们必须回顾所谓西方对传统中国的冲击和由此开始的艰难的革命历程，探讨革命的中国将会对世界起何作用。因此，重新研究今日中国与传统中国之间关系的时代已经到来。

一九四八年，我毕业时，前田直典氏发展了《东亚古代的终结》一文。该文认为，日、朝、中三国的发展互有关联，中国唐末以前是古代。我曾经受到前田直典氏的教益，在他的鼓励下，开始研究唐宋变革时期政治史的过程。从现在的观点来看，前田直典氏的学说显然有缺陷。他将世界史的发展法则运用到日、朝、中各国的观点，与战后一个时期过于乐观地强调历史发展和

变革的普遍性的风习有吻合。但是，这种想法实际上是力图以欧洲历史或日本历史发展的模式勉强去套亚洲的历史，而忽视各国历史发展的特殊性以及各国互相关系中的具体联系。就中国历史来说，他强调唐以前大土地所有的奴隶耕作，轻视同一时期广泛存在的、可以说是形成生产主流的小农阶层。不用说，这种主张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力图从世界历史发展的联系中去考察中国史的研究方法。

其后不久，我在一九五〇年度历史学研究会发表了题为《中国封建国家的形态》的论文。虽然这篇论文还很幼稚，很不成熟，但对上述发展规律的理解方法提出质疑，并力图评价中国农民的独立性这两点上，还是有意义的。由于论文未能说明这些农民所处的社会的具体结构，所以缺乏说服力。这里我仅想指出，论文中所论述的，虽然在研究对象的时代上有出入，但与本书的课题是有联系的。不过，如前所述，我最初着手研究的，是唐宋变革时期的政治史。但是，当接触到诸如黄巢等农民战争时，就深感有必要确切地弄清农民所处社会的结构及其变化。目前，学术界对这一时期的变革，即是在从一种怎样的社会变革到另一种社会这一根本的问题上争论不休，但不管怎样，只探索政治史的进程是不能解决问题的。由于必须理解产生变革的社会背景，故我选择了均田制作为本书研究的课题。在研究唐代以前的社会时，存在着前田直典氏那种重视大土地所有的看法。但是，作为均田制对象的小农是否是主要的生产者？如果是的话，那么，在以土地还受为宗旨的均田制下，研究的重点就应是国家对土地和农民的直接支配。这不正是与中国社会的特殊性质相关联的问题吗？

在我的研究对象转移的时候，中国古代史研究者也将其注意力集中到小农问题上。这时，西岛定生氏研究汉代的系统性著作

《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及其结构》一书问世了。西岛定生氏原来也主张汉代是家长式的家内奴隶制社会。但在此著作中，他改变了观点，认为主要的直接生产者是小农而不是奴隶，皇帝和小农之间的基本关系是阶级关系。不仅是他，这种思想的转变，多少是受到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的影响。但是如果要在 中国历史上寻找马克思书中所描绘的那种亚细亚形态，那只有殷周。问题在于：构成殷周社会基础的氏族共同体解体之后，古典古代的奴隶制并没有发展起来，而是出现了以小家庭为单位实行小规模经营的农民，并且形成了秦汉以来统治这种小农的专制国家。中国史学界直接把这类农民归为封建的小生产者。但为了显示中国古代社会的特殊性，西岛定生氏等称这种对农民的统治体制为个别人身支配。如前所述，我很早就重视到了中国农民的独立性，但却没有对其所处的社会结构进行具体的分析，因此，在转而研究均田制后，颇受教于西岛定生的学说。

但是，要贯彻个别人身支配的观点，在事实中是有困难的。因为这种统治体制是伴随着独立的小农阶层的广泛出现而产生的，同时，豪族的大土地所有制也随着小农的阶层分化而发展着。前述前田直典氏等人的学说，把大土地所有制视为主要的、或先进的制度，因而自然就轻视小农阶层。西岛定生氏的个别人身支配说，则认为豪族的存在与皇帝对小农的统治相矛盾，并妨碍这种统治的贯彻。对于这两种观点，增渊龙夫氏认为这种统治体制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地方豪族对小农阶层有着社会控制力，而皇权则以此为媒介贯彻到基层（《中国古代国家的结构》）。事实也确是如此，故本书一方面将涉及豪族与小农的这种关系，同时也注意到豪族势力的发展会加剧豪族与小农阶层的对立。这种地方社会的矛盾，是造成汉帝国崩溃，导致其后占田、课田制发展为均田制的主要社会背景。本书第一篇的主题是论述均田制

以前各种土地制度的发展。其中各章在论述各种土地制度内容的同时，也探讨了促使这些制度发展演进的上述背景。如果均田制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话，那么均田制自身势必也包含着矛盾。第二篇不得不花很大篇幅来确定均田制度的内容，在论述时从这种制度的变迁去研究其矛盾的发展，同时虽然史料有限，但也尽量不忽视均田制与其实施状况之间的差距。本篇亦言及均田制的崩溃和随后形成的地主——佃户关系。而要全面了解宋代以后的社会，仍旧要研究其与专制权力的关系的问题。这个问题，有待于今后探讨。

前面说过，豪族和小农的矛盾导致均田制的产生，另一方面，普遍都认为豪族势力的发展形成了六朝以后的贵族制。内藤湖南博士主张六朝、隋唐王朝的特征是贵族政治。博士的所谓贵族政治，与宋以后的所谓君主独裁政治相比，主要体现在贵族对于君主权力的限制。这种限制的确削弱了君主权力，引起了六朝时代的分裂。本书的主题，即占田和课田制之后产生的均田制，也是这一时代的产物。从这种政治制度来看，可以认为权力变得比以前更直接地掌握每个人，所谓个别人身支配更加彻底了。我在《岩波讲座世界历史·古代5》总论里说过，这种初看起来似乎自相矛盾的现象，实际上是互相关联的。近年来在对贵族制的研究中，出现了探究贵族的寄生官僚特点和在地方乡党社会中寻找贵族制根源的两种倾向，与内藤湖南博士的看法很不相同。这两者看问题的角度显然不同。但实际上都只是强调了贵族制的一个侧面。就是重视与乡党关系的后者，仍着重探讨贵族的文臣官僚的性质。地方豪族势力的发展，并未向西欧式封建领主的方向演进，因此没有出现分权政治体制。关于上述贵族制形成的原因，川胜义雄氏很重视当时已经孕育着豪族之间矛盾的乡邑社会中的乡论的作用。这种乡论的目标，是重建共同体。他认为归根

结蒂是独立小农的力量在起作用（《汉末的抵抗运动》、《贵族制社会和孙吴政权下的江南》）。同时，谷川道雄氏高度评价六朝的士大夫多以其私产用于维持小农的独立性，其次才是扩大大土地所有的克己态度，亦即舍私利、立公义的伦理观念（《北朝贵族的生活伦理》、《关于“共同体”的论争》）。他认为均田制也是这种士大夫意识的体制化（《均田制的观念和大土地所有》）。

川胜义雄、谷川道雄两氏称豪族、士大夫领导下的上述那种乡党社会为“豪族共同体”。这种主张出自力图以共同体的发展来解释历史的立场（《中国中世史研究的立场和方法》）。在两家的主张背后，我觉得似乎存在着一种现今流行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要克服现代社会的弊端，就要重建共同体，并且特别重视精神上的动机。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他们把历史上存在过的共同体，也描绘成否定私欲，与私有相对立的东西。但是，当私有制已经发达、阶级社会已经形成后的共同体，就象在罗马社会和日尔曼社会中那样，一般表现为私有者的共同体，其目的是保障作为私有主体的农民所进行的再生产。构成共同体特征的公有地和共有地，是私有者进行生产的条件。中国的情况和罗马、日尔曼不一样。如前所述，战国、秦汉以来就广泛地存在自己耕作小块土地的农民。这些农民如何进行再生产？要研究这一条件，就牵涉到中国的所谓“共同体”的问题。在这方面，中国古代的豪族确实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豪族创造了或占有农民再生产条件，反过来，也会造成农民因为土地被掠夺而破产的条件。强大的皇权，使这种通过均田制来支配小农的统治体制能够形成。但是，如果对这种皇权何以产生进行研究的话，那么我认为不能不注意到虽然存在着北方民族的征服这种重要原因，但是根本上还是在于国家对农民的生产所起的作用。也就是说，中国的“共同

体”问题，其范围不仅包括豪族，而且也包括国家。

人们很早就谈到亚洲国家的共同体机能，但一般认为其特征是原始共同体的未分解和土地国有。然而，在秦汉以后的中国，小农普遍的独立经营及前述个别人身支配体制均已形成，此时，国家在生产上的作用如何，是一个应当重新加以具体考虑的问题。当时，农民对土地拥有一定的权利，而且这种权利在不断地发展，这是无庸置疑的。但与此同时，如均田制所表明的那样，国家对土地的支配也决不能忽视。联系这一点，我认为单纯地进行土地到底是国有还是私有，二者非此即彼的争论是没有意义的。然而，应当如何理解中国古代的土地所有制的性质呢？第三篇的第八章将对此进行阐述。与国家在生产中的作用相伴，国家对人民的控制达到了与国家土地的支配不可分割的程度。对土地的支配表现在法律上，就是上述的土地所有权的问题。所以在第七章里准备探讨国家对人民的支配的法律形式，即身份制的问题。在中国古代的身份制中，良人和贱人的划分是基本的制度。在汉帝国崩溃的过程中，由于要求加强对个别人身的支配体制，良贱制度也随之而确立，并在均田制实施的过程中变得更为完善。在此种制度中，直接受国家支配的均田农民为良人，与此相对的是无权或权利很少的各类贱人。说到个别人身支配，往往容易使人联想起在专制权力下广大人民处于无权的状态，从而将它纳入奴隶制的范畴。但我认为，国家的共同体性质，不正体现在农民和包括统治阶级的官人都作为良人身份出现这点上吗！根据贱人身份中奴婢的存在，我们可以得知中国古代曾有过奴隶制发展的事实，但这种发展是有限度的，这说明较之良人，贱人和奴婢还是为数不多的。

以上谈的是我如何考虑这些问题，不一定是对本书内容概括性的解说。本书各章的开头部分都有一节“问题所在”，阐述各

章要解决的问题、在学说史上的地位和研究方法等，所以请详细地阅读。第一章至第七章依据我过去发表于学会杂志、纪要和纪念文集等的文章而写成，但作了大幅度的修改，所以，除了新近写成的第二章之外，恐怕很少保持原来面目。第八章是这次才新发表的。当然，本书的研究，有很多地方运用了诸前辈的成果，我根据需要在正文中举出了他们的名字。但为了避免繁冗，正文没有标出所引的杂志、文集、出版社和发表的日期等，而在最后附上“参考文献目录”，作为索引。就此，又新补入若干文献，以期使之成为关于本书主题的尽可能完备的文献目录，同时附上简单的说明，以方便这方面的研究人员，特别是初学者。此目录是在池田温氏的协助下，对《东洋文化》第三七号刊登的文献目录进行补充后编成的。

最后，谨向推荐本书的石母田正氏，对本书提出建议的西岛定生氏、协助编写上述目录的池田温氏，以及给我机会去巴黎、伦敦查阅本书所引用的敦煌、吐鲁番等出土文书的明治大学和在印刷、校对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的岩波书店有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堀 敏 一

一九七五年三月

目 录

译者弁言

汉译本序

原序

第一篇 均田制的建立过程

第一章 均田思想和均田制度的源流……………(3)

一 问题所在……………(3)

二 井田说的形成……………(6)

三 井田说的背景……………(12)

四 汉代限田的意义……………(17)

五 汉代公田的意义……………(24)

六 王莽王田的意义……………(31)

第二章 魏晋占田、课田和给客制的意义……………(39)

一 问题所在……………(39)

二 关于史料的性质……………(42)

三 占田、课田制度的解释……………(51)

四 田租、户调制的变迁……………(62)

五 占田制、给客制及其意义……………(71)

第三章 北魏均田制的建立……………(87)